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78號

聲 請 人 李寶珠

代 理 人 曾威凱律師

相 對 人 台灣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叁佰陸拾貳萬玖仟柒佰元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起訴視為聲請勞動調解，未繳納聲請費用。經查：

(一)按勞工年滿65歲者，雇主得強制其退休，為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，是關於回復職務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，該推定存續期間若逾5年者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以5年計算。本件聲請人起訴時為56歲，距強制退休之65歲顯逾5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5年計算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，是以聲請人主張每月工資之數額計算，核定聲明第1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62萬9700元（＝6萬495元×12個月×5年）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(二)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聲請人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但書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俐如